

海鸥飞飞 著



# 半座城池

在我的心里，有一座尚未崩塌的城市。

山东文艺出版社

海鸥飞飞 著

# 半座城池



山东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半座城池/海鸥飞飞著. —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7-5329-3567-3

I. ①半… II. ①海…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J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4979 号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  
集团网址 [www.sdpress.com.cn](http://www.sdpress.com.cn)  
出版发行 山东文艺出版社  
电子邮箱 [sdwy@sdpress.com.cn](mailto:sdwy@sdpress.com.cn)  
地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6.25 插页/1 千字/120  
定 价 19.00 元

# 序

——给世界上另一个我,和唯一的你

Q点调皮

致亲爱的飞飞:

认识你已逾五年,我知晓你的许多秘密,知晓你最初的人生,也知晓你的爱情,在你完成这本书的期间,其实我对爱,也有了太多新的看法。记得上次来看你,一起上网的时候,我抬起头看到你的侧脸,想起多年前我们在异乡的

街头,你带着甜蜜的委屈,跟我说,如果你都得不到幸福,还有天理吗?我自然是心酸的。我看着你一路走来,你把所有的认真和勇气都倾注在爱这一件事上了。

而如今,我想再次重复一次,由我说出,你要是得不到幸福,还有天理吗?

对于这个硬邦邦的世界,不是每个人都有足够强悍的一颗心去抗衡,所以,我将这半座城市,理解为一颗不够坚硬的心。而不够坚硬的柔软,往往是需要更加坚硬的包装,将一些脆弱藏起来,以一种执拗的方式,来面对世界、命运、坎坷以及爱情。

我们十六岁的时候认识,那时候身边的人,都已蒙上了尘埃。就像这本书,如若段槿陌真的存在,是否,也可以用一种微笑的姿态,轻描淡写地回望过去。

不过,我也想请你始终相信,我们都始终相信,这个世界永远会有生生不息的希望。永远。哪怕你躺在病床上,哪怕你穷困潦倒到绝望,哪怕你被爱情伤得遍体鳞伤,都会有人对你不离不弃,都会自绝望处,生出光明来。

写爱情小说者,都愿意塑造一个与自己相近的角色,起码,是承载了自己的梦想与希望的。所以你的每一本书里的那个女主角,都有自己的某个影子吧。带一点倔强,为了爱情肯委屈骄傲,低到尘埃里去。这一次,不管是段槿陌,还是叶轻舟。是否都承载着,你对爱情一如既往的理解和执拗的坚持?

这一个故事里的每一个人物,都缺乏安全感和存在感,他们心里的半座城开,半座城闭,那也许就是用以保护自己的唯一方式。有点儿笨拙的保守,也是有点儿小心翼翼的聪明。而生活在这个时代的我们,又何尝不是这样呢?这个时代的少年,有些喜欢将自己的忧愁当做痛苦,并隆重地示众,唱着悲歌展览;有些却因为害怕,因为自尊,把所有的悲伤都藏起来,藏在那小心翼翼密

封的半座城池里,藏在我们年少的那些秘密里,一辈子都不愿意拿出来。而爱情的幻灭,却是最好的发泄口。

因为得到的爱太少了,因而会在爱别人的时候,把那些自己都没有得到、无法交换的爱,统统不遗余力地使出去。我不知道你有没有一点舍不得,舍不得赋予你笔下的人的残忍。是不是在深夜里,感同身受地哭了。

我不知道写作者是不是都是孤独的,每一本书,便是编撰给自己的一段人生。我不知道该不该去生活里寻找那些角色的缩影,也许寻找本身,就是一种孤独的印证。

我看着你笔下的人物,一个个活了,像孤独的游魂,一个个又遇见了,成了结伴的游魂,但终究难以逃脱来自命运的刁难。也许不是命运,也许是孤独本身的问题。

《半座城池》给我的感觉,就像你本身,这么多年,其实我看得太清楚,你身上一直都保持着我刚认识你时那十六岁时光最宝贵的品质。我记得后来有一次旅途中,在火车上,坐在我对面的你,对我说起往事,虽然已是轻描淡写的态度,可只要回想起那段时光,想起你在夜凉如水的时分给我打电话掉的眼泪,就觉得,心有不甘。

不过,爱情可以辜负一个人,命运却不会永远刻薄的。

爱情教会我们的东西,你在小说里,一点点地教给了你的段槿陌,无论是桐岛还是于小五,或者是叶轻舟,那些践踏爱、小心爱、勇敢爱的人,都在我们的周围,用看得见的和看不见的方式,让命运从他们身上拿走爱的代价。而爱,本就在一些人眼里稀薄,在另一些人眼里盛大。孤独的狂欢,是你笔下的人物,带给我们的一场青春馈赠。

我看过很多青春小说,也许情节跌宕起伏,也许人物性格更饱满鲜明,但是,你笔下的人物,最打动我的,便是他们的情绪。那种感同身受,让我在半夜

里潸然泪下,我又何尝不知道,你的人生,或者每个孤独者的人生,都有如这故事里的人,时常面对着前方,一脸茫然,不知前往何处。

那种茫然和悲伤,以及对爱情的发问,本就来自于我们年少时对爱的理解,和从爱身上获得的伤害和解释。

我庆幸的是,我懂得。

真是庆幸,能见证这本书出炉的全过程,更庆幸的是,见证了你的人生,并会一直见证下去。我一直觉得有故事的人,便不会苍白。而如今你的幸福,我也知,你已开启了你人生的另外一半的城池,然后用你的方式,向这个世界问好。

## 目 录

序 / 1

第一章 春天只是一段路程 / 1

第二章 青春仿佛因为爱你开始 / 23

第三章 巴斯光年重现江湖 / 49

第四章 仙人掌也妄想有天堂 / 71

第五章 请不要在有人说内心 / 91

第六章 若是你从风雨中来 / 111

第七章 何必珍珠慰寂寥 / 127

第八章 我们都曾亏欠了爱情 / 145

第九章 我很想很想回家去 / 171

在我的心里,有一座尚未崩塌的城市。 / 180

曾宁宁【那一年天空很高风和清澈,从头到脚趾都快乐。】 / 182

段皓予【天边风光,身边的我都不在你眼中】 / 184

于小五【我也曾悲伤地坐在你的身旁】 / 188

后记 / 190

## 第一章 春天只是一段路程



我出生的地方叫红叶镇。石板路，青石桥，每到秋天，大街小巷漫山遍野整个世界都会燃烧在那一树树红叶的热情中。

我叫段槿陌，我有一个很漂亮的妈妈，她叫于秋，她从小把我当做一只猪来养。开心不开心不重要，会吃会睡会干活就是一只好猪。哦不对，作为我这只猪，还必须得会念书，很不幸的是我天生就不聪明，所以我并不算一只真正意义上的好猪。

于秋对我非常不满意，其实我没说，我也对她特别不满意。

我有一个很好的朋友，他叫于小五，如果你在四方巷听到一个粗壮的女高音扯着嗓门喊：“于小五，滚回来吃饭了。”再或者，“于小五，老娘叫你写作业，你又跑出去跟段槿陌鬼混，看老娘不打断你的腿。”这一般就是他母亲大人在呼唤他了。

没错，他最爱做的事就是和我“鬼混”。他对我非常好，通常来说，如果我是公主那他就是喂马兼放羊的侍从，如果我是司令那他就是洗衣服刷鞋的小

兵,总而言之就是我是他的老大。甚至有其他的小朋友来抢占我的山头的时候,他就会负责冲上去跟他们拼命。这从小就造就了他过硬的打架本领。即使满身是伤,他也乐此不疲。

其实我没有说出来的是,我对于小五非常不好,那是因为我真的很嫉妒他。

他有一个爱打麻将的妈,我有一个爱打我的妈。

他可以隔三岔五从家里偷出五块钱给我买当时很流行的“西瓜太郎”文具,而我仅仅因为偷了一块钱买冰棒,被于秋发现了,若不是因为第二天我还得念书,我想她一定得打断我的腿。

他值得我嫉妒的地方还很多,以后我们再慢慢说。

于小五是以一种很成熟的姿态出现在我的生活中的,他伪装的成熟在当时的我看来,同样成熟的我,是应该和他做朋友的,物以类聚,课本上是这么说的。

那年我七岁。刚挨了揍,躺在屋中央的藤椅上晒太阳。细微的尘埃混合在温暖的阳光中,轻轻地落在我的眉头、鼻子、嘴唇、指尖。然后一个阴影出现在我面前,完全遮住了阳光,我仔细一看,一个很漂亮的小少年,目光炯炯地看着我,他说,初来乍到,可以和你做朋友吗?

我完全不清楚“初来乍到”这种有深度的词,他究竟是从哪本书上学来的。我只记得那时候我迫不及待地伸出还青紫的右手紧紧地握住了他的右手,使劲晃了晃,说,我非常愿意。

然后我看见他脸红了。他赶紧丢开了我的手。

他那天起跟他的父母还有两个哥哥、两个姐姐搬到了四方巷,和我做了邻居。而在以后的接触中我才发现幼稚、可笑、天真愚蠢才是这个漂亮的于小五真正的风格。

我开始悔不当初,跟他做了朋友。

他的名字真是土。于小五,小五小五无非就是家里排行老五。一点儿技术含量都没有,我讽刺他说,看看你那个破名字,都像你妈那样俗,我不就该叫段老大了。他白痴兮兮地说,我大姐不叫于老大,叫于大姐。

噢,我的老天啊。我暗自发誓一辈子都不会再理他了。

可是事实证明,我根本抵挡不住于小五的诱惑,每当他提着一只酱板鸭来到我的窗口吹响我们约定的暗号的时候,我内心丝毫不会有任何的迟疑,屁颠屁颠地从那扇并不结实的窗户飞身而出,它在我粗暴的虐待下发出低沉的声响,如同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在岁月的末端呈现出的摇摇欲坠。

然后我们会找一处无人之地,分食了那只香气逼人的酱板鸭。于小五狼吞虎咽的模样甚是可爱,在那段风轻云淡的时光里,这便是我们莫大的幸福。

可是莫大的幸福背后总会有更多无奈等着我接受。很小的时候我就隐约地知道我跟别人不太一样,比如说于小五有爸爸,镇上的所有小孩他们都有爸爸,就连街口那只小黄狗在惹是生非之后都会迅速蜷缩回那只大黄狗的身后。可是自我记事以来,我就只有于秋。

她在镇上开了一家杂货店。卖的东西很凌乱,大到锅碗瓢盆,小到零食螺丝钉都应有尽有。但是家里的供应优势丝毫没有给我带来任何便利,我在偷吃了一根火腿肠后被迫得满院子跑的场景时常在我的梦里反复轮番上映。

于秋是镇上公认的美人。在所有人嘲笑我没有爸爸的同时,他们也非常羡慕我有个这么漂亮的妈,只是他们都不知道,我宁愿有个像于小五那样俗气豪迈的妈。有一次于小五和我溜下河摸了泥鳅之后他很不争气地发烧了,我想他可能是烧坏了脑子,任我怎么在他家院子外面学狗叫他也没有丝毫的回应,然后我看到他那个壮硕的妈妈搂着他出现在院子里,那天日光万丈,她轻轻地抚摸着他的额头,时而在他单薄的脊梁上拍几下,那一刻我嫉妒惨了,天

晓得,在我的记忆里,于秋从来没有抱过我一次。

她只会对我说,段瑾陌,你别装死哈,赶紧起来给我上学去。

她的温柔,她的宠爱,从来没有对我展现过。我甚至在想,我可能是她从垃圾堆里捡来的,否则她怎么如此对我。

于秋的杂货店生意很好,愿意在漂亮的女人的店里花钱的人真的不少,以至于我在茶余饭后听到镇上的大婶们议论纷纷于秋应该是个多有钱的女人的时候总会触发一些怀疑,据我所知,于秋,也就是我的妈妈,除了将一大部分钱花在我上学这方面,并没有更多的闲钱让我们生活过得殷实。所以我想,她一定是背着我把那些钱藏了起来。

这让我非常伤心。这个我世界上唯一的亲人,竭尽所能地对我有所保留,尽管我在她眼里还是孩子,但是她从未用心去想过我的想法,也许这对她来说,根本不重要。

于小五搬来的那个夏天,我们就该上学了。镇里唯一的一所小学离四方巷并不是太远,也因为有了小五的陪伴,于秋便乐得清闲撒手不管我了。

进学校的第一天,我就被那个类似四眼田鸡的班主任送了回来。原因说来很可笑,第一堂课四眼站在讲台上,让我们这群小孩自动按个子高低顺序排队,分座位。站好队之后,她把一个看起来至少得比我半个头的女孩塞到我前面,我不干了,明明是她自己说的,按高低顺序,为什么比我高的要站我前面呢。

所以我本着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精神跟她据理力争起来,她在理屈之后憋得满脸通红然后说出一句让我生不如死的话,我还是把你送回去吧,小小年纪就这么伶牙俐齿的我实在是教不了你了。

我被这山雨欲来的阵势吓坏了。

不敢想象,于秋会不会把我家法处置了。可是我一想到那根大藤条,我就

止不住地发抖。

而同样不知所措的于小五站在人群之中，只露出两颗圆溜溜的眼睛，赤裸裸地流露出惊惶退缩的信息，那一刻我知道，他救不了我，没人能救得了我。

在短暂的无助和恐惧之后，我被四眼拎着衣领遣送回家，我看到于小五远远地跟着我们，我不禁在心里狠狠地骂了一句，懦夫！

不出我所料，我挨揍了，我真不知道那么娇小的于秋为什么会有这样大的力气，她的身体里仿佛埋藏着另一个更为凶猛暴怒的自己，我高喊着，我错了，我下次不敢了。被她追得满院子跑，即使我并不知道，我错在哪里。

那个让人憎恶的四眼尴尬局促地站在那里，没有上前来拉于秋，只是用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声音小声嘀咕，怎么能这么打孩子呢？这么打不好。

我对天发誓，我恨不得把于小五的臭鞋塞进她的嘴里。而那个该死的于小五，仍然躲在不远处，只是静静地看着我，我不知道他有没有难过，我只知道我对他失望透顶了，他的不仗义和胆怯掠夺了我黑暗的生活里唯一的一线光明，我突然发现，我是一个人，没有人可以保护我。我很痛，但是我没有哭。

直到很久之后，我依然会记得那个日落的黄昏。我坐在荒无一人的麦田地里，抚摸着身上的每一道伤痕，橘红色的落日散发出最后一丝生机，热情地照在我的身上，田埂上的影子被拉得很长很长。

于小五不知道从哪里冒了出来，在我身边坐下，原谅我没有控制住自己，一脚把他踢倒在地。他的眼泪哗的一下涌了出来，我更看不起他了，他重复着那句对不起，在我看来他却更像一个可恶的知情者，他见证了我狼狽最无辜的时刻，却没有伸出援手，而是事不关己地站在一边，这让我绝望极了。

很晚了，我也不敢回家。于小五静悄悄地陪着我坐在麦田地里，我猜他忐忑极了，不然怎么会连呼吸的声音都刻意地压得很低。不知道为什么，他挺怕我，其实我那一脚轻得比不上于秋的万分之一，可是他还是顺势倒地，他以为

这么做我会开心吗，根本不会。他都不知道他犯了一个多么严重的错误，我的信赖和对“同生共死”的期待在那一天全部都死掉了。它们被迅速猛烈地抽离了我年幼的身体，只留下了必须得坚强的念头还在催促着我的成长。

月光之下，他妈妈打着手电来找他了，啪一巴掌拍到他单薄的背上，他没站稳往前一个踉跄差点儿摔倒。她说，你这个死兔崽子，整天就知道乱跑，吓死我了，半夜还不知道回家看回去我怎么收拾你。然后拉着他就走了。

他回头看了我，可是我故意躲开了他的视线。为什么没有人担心我？就算是挨骂挨揍我也愿意，至少让我知道，还有人会在意我。

直到很后来，那些匆忙地路过我凉薄的生命的人，才让我清醒地知道，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人，会像于小五这般心疼我。只是那时候他太小，小到全世界都可以忽略他的力量，我也不知道在黑暗中，他坐在我的身边眼泪重重地砸在了地上的时候，他暗暗发誓，他会长大，他会保护我，他再也不会因为懦弱背弃我。

总之我们就这样各怀心事地长大。

一直到我们上四年级，于秋再婚了。我都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和街头那个卖猪肉的勾搭上的，喔我的上帝！一朵鲜花活生生地被插在了血淋淋的猪肉上。包括我在内的所有人都在替她惋惜的时候，他们迫不及待地结了婚。而我跟卖猪肉的梁子在第一天他住进我家便结上了。他乐呵呵地齙着两颗堪称经典的大门牙，伸手来摸我皮光肉滑的脸，在接触到我的前一秒我突然闻到一股令人作呕的生肉的腥味，然后我就吐了。

他的手僵硬地停留在空中，我一句对不起没说出来，吐得胃都揪到了一起。我无意中看到他厌恶地看着我，我想从那之后，我不可能再喜欢他了，就像他也不可能再喜欢我了一样。

我以为有爸爸的感觉会有多好，可是想象永远不能贴近现实。我没有叫

过他爸爸，只是跟着于秋叫他的名字，张勇。而他也总是像使唤打杂小工似的，一会叫我干这个，一会叫我干那个。我觉得他严重影响到了我的正常生活，他没来之前放学到吃饭那段时间是我和于小五的自由活动时间。可是他来之后于秋便要求这段时间我得去帮他看摊子，我敢保证这是那个卖猪肉的提出来的，他想偷懒，还得拖上我垫背。但是我敢怒不敢言只好拖上于小五垫背。我们的活动场地就从户外转到了户内。

还有一个人也加入了我们的行动，她叫曾宁宁。她就是开学第一天就害我挨了一顿揍的罪魁祸首，那个被四眼塞到我前面的比我高半个头的女孩儿。我后来才知道，原来四眼是她妈。

在自己亲妈的眼皮底下学习生活的感觉肯定很压抑，不然她怎么会连续三年都不长高，在我个头超过她的时候，我终于决定跟她做朋友。因为她妈的关系，班里几乎没有人跟她主动讲话，谁都不愿意接近她，打小报告博取老师的信任是这个年龄的孩子共有的特质，何况是她亲闺女。

可我不这么想，我觉得最讨厌四眼的人不是我，而是曾宁宁，不然我怎么会有一天放学看到她在学校后院的墙上用粉笔写“我讨厌你！还我自由！”我挺可怜她的，她不像我们有那么明显的表达喜悲的方式，她沉默隐忍又冷静，总之所有不属于这个年龄该有的沉着她都有了。我觉得她过得好辛苦。

所以我向她伸出了双手，她颇为感动地握住了它。在那时候看来，她比于小五仗义多了，我害怕因为考不好被于秋揍，她就去给我偷考试题，不多不少正好八十分的题。偶尔加上我的超常发挥，还能考个让于秋奖励我冰棍儿的分数。我感激她，即使我看得出来于小五并不喜欢她，我也强迫他接受了曾宁宁加入我们的行列。

我时常在想，像我这样一个不会念书又没有特长的人长大以后难道真的